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2022〕06号

威县瑞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130533MA08WUXA23 组织机构代码证：91130533MA08WUXA23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牛家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麻忠正

我局于2022年2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 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我局于2022年2月2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对环境影响程度，已经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1%-20%。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21%-40%。

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21%-40%，发现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故取21%。

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15%，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20%。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故取5%。

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1%-5%，复查时未采取整改措施的6%-10%。

共2页 第1页

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故取 0%。

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不配合检查的 1%-10%，配合检查 0%。

积极配合检查 0%，故取 0%。

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1%-20%。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 0%。

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故取 0%。

综上所述，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罚款：52000 元（罚款金额 52000 元=百分值之和 26%×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建议对其作出如下处理：

1. 罚款：5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